

蕉風

半月刊

第四十六期

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五日

聰 趙 …………… 人作周的棄遺代時被
 騁 思 黃 …………… 狗毛鬃
 青 申 …………… 畫觀
 軍羽容墓 …………… 娘紅
 恢 王 …………… 畫書石金的伯壽陶



嚴景南木刻

進香



德國曼亥姆一間初等學校的圖書館員，曾致函新加坡新聞局索取有關中國的旅行資料，該校學生也以爲新加坡是中國的一部份。

學生的知識有限，鬧笑話猶可理解。但有不少外國人士，現今還以爲馬來亞是一塊還未開發的大森林，居民都很野蠻，這就不能原諒了。（金刀）

報載：有錫克籍人稚烈星者，因細故拔落耶加星鬍子廿根，被法庭判決賠償廿五元。

鬍子這樣值錢，那些一毛不拔的人，何不大慷其慨，讓別人多拔幾根呢？（古月）

一個失業工人犯盜竊罪被捕，某夜縊死獄中，遺書聲明自己不是壞人，祇是生活所逼，才出此下策。

我相信他的遺言屬實，因爲真是壞人，決不愁無法生活，又那會捨得自殺呢？（太史氏）

英國有一位先生，預言第三次世界大戰是這樣爆發的：「有一天，埃及用原子彈去炸英國，而英國却以爲是蘇聯所幹，立以原子彈攻擊蘇聯。但蘇聯却以爲這是美國挑釁，便發射洲際飛彈去炸美國，於是引起了第三次世界大戰。」

如此說來，沒有原子彈的國家，反比有原子彈的國家更爲安全，因爲不會受到別國猜疑，自然嘗不到原子彈的味道。（仙家）

自稱「台灣共和國首任臨時大總統」的廖文毅，者番南來參加馬來亞獨立大典，對外揚言是應本邦政府之邀，但爲當局所否認。

堂堂的大總統露出馬脚，身價頓失，殼棘直如窮巷之犬，悲夫！（信良）

據美聯社消息：有三位大科學家提議普遍種植荷蘭薯，便可防止放射性微塵。

果真如此，則原子彈、輕氣彈均不足怕，荷蘭薯種勢必吃香，自不待言。（哈哈）

近來，本坡常有畫展舉行，據聞前往欣賞的人雖多，但定件的人却很少。

藝術淪落到了賣錢的地步，其本身就是一個悲劇，還有甚麼好說的。（星洲人）

星洲有一對痴情男女，因其婚事不爲家長同意，逃入荒山去過原始生活。

得到愛情慰藉，失去家庭溫暖，世事原難十全十美。（學耕）

兩年前，中國大陸與印尼訂立雙重國籍條例，限當地華僑於兩年內選擇印尼籍或中國籍，但華僑入印尼籍者甚少。現在印尼政府徵收外僑稅太重，引起華僑自殺的新聞，到處都有。

你們這些枉死的可憐蟲呀，要是不貪戀中國的「錦綉河山」，那就好了！（榴槤客）

被時代遺棄的周作人

。趙聰。

在三十年前就以「知堂老人」爲人譽稱的周作人，由於其個人文學生命的結束，以及近二十年來他的可憫的遭遇，已經遠遠地給遺棄在時代巨輪的後面，很少有人再想到他而提起他。他現在仍然健在，以七十三歲的高齡，伏首翻譯日本古代的文學作品，至今尙爲稻梁謀，凡認識他的人，難免有些慨然之感的吧！

他和魯迅是親兄弟，同是在清末由南京水師學堂去日本留學的。他在日本初學海軍，後來改攻外國語，對於日本文學及歐洲大陸文學，都有頗深的造詣。歸國來在北大由講師而教授，和魯迅同是新文學運動中的健將。但他在思想上，在性格上以及在新文學的成就上，都與魯迅有着很大的分歧。他們都是信仰進化論的，但魯迅比較激烈而贊成革命，他卻主張緩和而反對革命。他們身上都有那種紹興師爺派頭，同有一張不大討人喜歡的冷冰冰的面孔。然而魯迅蘊藏着有火熱的情感，有時會衝動了起來；他卻比較理智得多，深沉冷靜，很難爲外事外物所撼動。魯迅爲了反抗現狀要打破現實，他却因不滿現狀而想逃避現實。他倆一生都寫了大量的雜文，並同以此蜚聲文壇。然而他們的風格又是截然不同：魯迅的文體，簡鍊得如同一把匕首，能以寸鐵殺人而一刀見血；他却是信筆所之，舒徐自然，毫無一點火氣，有時顯得枯澀，有時亦顯得散漫支離。他好用曲筆反語，和魯迅那種指東打西的諷刺，却都同等難懂，不足爲初學寫作所取法。

爲了他的日本女人不喜魯迅這樣一個「大伯哥」，他和魯迅鬧翻了臉，逼得魯迅從他們八道灣的住宅裏遷了出來。從此，一直到魯迅的死，兩兄弟未交一語。他在北平，也和後來魯迅在上海一樣，有些愛好文學的青年環繞在他的周圍，以他爲文壇的盟主。他除了教書以外，就呆在他自稱爲「苦雨齋」的住宅裏叫他的「苦茶」，寫寫雜文，有時也好漫步到舊書店古玩店裏物色點東西來賞玩。生活是那樣的平淡沖和，悠然自得其樂，當時他的高足馮文炳（廢名）曾說他有點像陶淵明。但陶令也有「金剛怒目」的時候，他卻是一味實行他與人無忤，與世無爭的中庸之道，似乎已到了爐火純青的境界。

他是一個不好動的人，把北平當了他的第二故鄉，總是不願意離開。北伐前夕，張作霖盤踞北平，正是黎明前的黑暗時期，非常恐怖，許多教授紛紛離開北平南下，他沒有動。他並不是想跟惡勢力搏鬥，只是想亂世裡苟全性命。李守常的被殺，王靜安的自沉，絲毫沒有影響他的平靜無波的心境。七七事變時，他仍然不願離開北平。他自負是一位日本通，實際上他的大名在日本的文化界也很吃香。他並非等日本來了，改變他的窮教授的地位，做一個飛黃騰達的新貴；他只是以爲日本人可能看他面子，不致騷擾他的安居。他早就認定那時的中國社會同明末一模一樣，亡國的局勢必成，決非出走可以存身。他只幻想能做一個亡國的遺民，終其一生，則於願已足，不求其他。

事實是他的判斷全部錯誤。他竟沒有想到日本會利用他作幫兇的工具，更沒有料到他竟軟弱得不能抗拒日本的逼迫。結果一失足成千古恨，他做了偽華北教育總督督辦兼爲北大校長，鑄成永世不能洗刷的漢奸罪名。一個高等知識份子的氣節，竟然及不上像吳佩孚那樣的武人，這是無人能够曲宥他的地方。當時消息傳到大後方的重慶，文壇上大爲震動。但是，深知他的性格和處境的人，像朱光潛還曾爲文給他辯解，便引起了何其芳的反擊。從此，他的文學生命就悲劇式地結束了，一直到現在，他的著作在絕版後就未再出世。

勝利後逮捕入獄，大陸解放前夕被釋放，爲了生活，在上海小報上改名周遐壽寫文章，寫的都是有關魯迅的作品的索隱文字，後來集印了兩本書，一名「魯迅的故家」，一名「魯迅小說裏的人物」。他是最知道魯迅的，這兩本書確是研究魯迅作品最好的工具。頭幾年聽說他在翻譯希臘神話，可是一直未見出版。一九五四年大陸上爲俞平伯「紅樓夢」案整風的時期，他還被人提出來加以攻擊。俞平伯的散文受過他的影響頗深，俞平伯的幾本散文集子，他都寫過序跋。最近聽說他在翻譯日本古典文學，恐怕仍是一個不能見太陽的黑人罷了。

現在我們談談周作人在文學上的成就吧：周作人最初寫過新詩，但不多，可是沒有寫過小說。他對於新詩的見解與魯迅不同，魯迅主張新詩總得押韻能歌，他却以爲新詩應該是自然的音節，不必像舊詩那樣押韻。他喜歡日本的俳句和印度的小詩，他自己寫的新詩是與格律派相反的自由詩，無異分行寫的散文。他曾說過，押韻的新詩可以稱之爲「白話唐詩」。他本想寫小說的，從他給孫園伏的信上看，他

是相寫兩個短篇：「平凡的人」和「初戀」，但結果却是一篇也沒有寫出來。他寫散文的態度，是信筆所之，極隨便的。拿這種態度來寫小說寫詩，都不行；因為小說要有結構佈局，詩要選擇詩的獨有的語言，都絕不同於散文。所以，他的新詩如同散文，對於小說他寫不出。他並且有意把小說和散文混同起來，他曾將馮文炳的小說選在了「新文學大系」的散文集裏去。我們不妨這樣評論：他一生的作品，可以說全部是散文，也可以稱為雜文。

周作人的散文相當馳名，似乎無人否認他是新文學運動以來第一位散文作家。不過實在說來，像魯迅弟兄倆所寫的散文，其足以稱為純文藝作品的卻並不多。在周作人衆多的散文集子中，除「雨天的書」所收五十篇內有些藝術性較高之作以外，其餘很少敘事抒情的文章。大都為議論說理或雜感之類。即其「雨天的書」中那些藝術性較高之作，似也不及魯迅收在「野草」和「朝華夕拾」裏的東西耐人欣賞。他的散文確是獨具一種淡遠的風格，然而卻並不流麗細膩；議論說理部分又顯得繁瑣而無中心。晚年的作品，雖漸趨於蒼老勁道，却又流於鈔引別書加以解說，成爲一種像玉簪生那樣的「獺祭魚」作家。這類作品可能在讀書時記有割記，然後將割記同一類的東西排比起來，其間再加上自己的解釋和批評。如今所謂「引得」專家者，所寫的那些東西，大概就是繼承了周作人這種鈔書的作風。另外他因爲主張信筆所之，不事雕飾，往往句子的構造不很講求，有時流於怪澀，反使所表達的意思晦澀不明。關於這一點，也給予他的模仿者很深的影響。像俞平伯所寫的散文，馮文炳所寫的小說，都愛用怪僻而不同流俗的句法，幾乎很像明末竟陵派鍾惺和譚元春等所犯的那種毛病。總之，周作人雖以散文名家，其作品却遠不如稍後的朱自清、豐子愷、徐志摩、葉紹鈞等人的東西之饒有文學趣味。他的這種文體如今已成絕響，後來摹他的人，可以說是「畫虎不成」，沒有得到他的精神之所在。

不過周作人總是以散文著稱的作家，如今尚有人對於他的作品有着偏嗜。我認爲這原因不出下列兩種影響：一是新文學運動初期作家中當以魯迅弟兄倆爲最早，魯迅第一本集子是小說的「吶喊」，周作人第一本集子卻是散文的「自己的園地」。這種歷史關係的確佔了便宜，他儼然是散文作家中的「首日封」；二是一九二二年申報五十年紀念特刊中刊出胡適的「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」一文，其中有曰：「這幾年來，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，乃是周作人等提倡的小品散文。這一類的小品，用平淡的談話，包藏着深刻的意味；有時很像笨拙，其實卻是滑稽。」這等於由新文學運動的領導者，把他寫在文學史上了，其影響力自然很大。

據我看，周作人的成就在他的文藝理論和文學批評，這兩方面他都有獨特的創見。首先，在新文學運動初起時，一般都只喊出「活的文學」和「國語的文學」的口號，所謂「活」和「國語」只是說的使用的文字。周作人在當時雖然不反對這個主張，但他認爲作爲一個運動，其中意義絕不能如此簡單。他說文學這東西應該包括着思想和文字兩個要素，光把文字改爲白話，而文字所代表的思想却依然是陳腐而謬誤的東西，仍然不是這一運動所提倡的新文學。白話雖然重要，但還不如思想重要。因此，他在「新青年」上喊出了「人的文學」的口號，主要就在於改革思想。這當然比單只主張「國語文學」的高明得多了。他所謂「人的文學」，應該說就是「人文主義」的文學。他不贊成片面地強調「爲人生」或「爲藝術」的文學，他認爲文學應該是「以個人爲主人，表現情思而成藝術，即爲其生活的一部，初不爲福利他人而作，而他人接觸這藝術，得到一種共鳴與感興，使其精神生活而豐富，又即以爲實生活的基本；這是人生的藝術的要點，有獨立的藝術美與無形的功利。」他認爲文學是個人的，但也即是人類的；一個作家只是主觀地叫出自己所要說的話，並不是客觀地去體察了大衆的心理纔說，但他說的却正是人人所要說而苦於說不出的話。因爲人類或社會本來是個人的總體，抽出了個人便空洞無物，個人也只在社會中纔能安全的生活，離開了社會就難以存在，所以，個人外的社會和社會外的個人，都是不可想像的東西。像這樣深入到文學問題核心的主張，在當時提倡新文學的那些大師還沒有有一人能說得出。此外，他對詩、對散文、對文藝批評也都有創見的發揮，至其正確與否，那是另一問題，但在當時也算得是鳳毛麟角的篇什。

與其稱他是散文家，我認爲倒不如稱他爲文藝理論家和文學批評家。他除了發揮了一些文藝理論以外，還對當時較有影響力的作品，都曾加以批評。像魯迅的「阿Q正傳」，郁達夫的「沉淪」，他都有評論文字發表。當時創造社的成仿吾，曾想建立社會文學爲正宗，定一種死板的標準作爲教條，來衡量所有的文學作品。周作人雖然沒有正面和他辯難，可是他有很重要的作品來校正那種謬論。現在主張文藝上的統一，而以爲此爲彼作方向的一些說法，看着好像新穎，實際上在二十年前早已爲周作人所揚棄了。

鬃毛狗



鬃毛狗潘貝現在已經養成了一種習慣，早晚都得到外面去散散步，透一透氣，聞聞自己拉在草地上的尿臊味道。因此，每到那個應該出去的時候，而牠的主人趙玉如小姐還在看報，牠就會用前爪攙起門來。如果她聽不到牠的聲音，或者不理睬，牠就會跑到她的面前，抓牠的腿子，來提醒她散步的時間已經到了。

趙玉如小姐雖然溺愛潘貝，可是却不受散步。尤其是最近這一段日子，她帶着潘貝出門，總在路上遇着那個骯髒的流浪漢，牽着一條瘦骨嶙峋的土種狗，笑盈盈地瞧着她。每到這時候，那隻土種狗就會掙扎着來親近潘貝，把皮帶拉得緊緊的。而潘貝呢，賴着不肯走，拉也不成，趕也不成，定要同那條土種狗親暱一番。

那個流浪漢，就照那隻狗的意思，把皮帶放鬆，讓他的狗走近潘貝的身邊，在牠的身上開來開去，用爪子放在牠的背上。潘貝溫文地轉來轉去，搖着尾巴嗅牠的腿子。那上面有各種各樣的古怪味道，有殘羹味，有汗水味，有泥土味，有柴火味……牠愈是想分辨，也愈加辨不清楚。

是一隻歐洲的名種狗，有很好的家譜。牠的祖母在巴黎的狗展覽會中，曾經有過亞軍的名聲；牠的父親，據說也是一個望族，所以身價是非常高的。趙玉如小姐記得：她從一個德國太太那裏把牠買回來的時候，那位德國太太只肯收五百塊錢，而且再三表示這是贈予性質，希望她能愛護牠，配個好丈夫，在金錢上她是不計較的。在抱回來的那一天，那位德國太太還哭泣着撫牠的頭，說如果不是爲了旅行不方便，她是不會留下牠的。

趙玉如小姐非常厭惡那隻又醜又瘦的土種狗，不斷地拉着手上的皮帶，想叫潘貝快點走開。但牠却一心一意地愛上了這隻醜狗，始終不肯聽從牠的話。

「潘貝，走！走！」她拉着皮帶叫。潘貝縮着頸子，挺起四條腿，把身子斜向一邊，滯留着。

趙玉如小姐收着皮帶，把牠抱了起來。但那隻土種狗，拚命地跳躍着，要想跟上去。牠的主人斥喝着，把牠拉回來。等到趙玉如小姐的鞋跟聲音遠去之後，土種狗還站在那裏凝視着，不停

自從發生了這種小小的事件以後，趙玉如小姐開始有點悶悶不樂。她不能任令像潘貝這樣的一條美麗的狗，去與一隻土種狗談戀愛。尤其氣憤的是她最近替牠洗澡的時候，總可以在牠的白而密的長毛裏，找出一兩個跳蚤來。每當這時候，她一面用指甲去捉，一面就會打起寒噤來，並且說道：

「糟啊！你瞧，你染到跳蚤了！」實際上，以東方人對狗的審美眼光看來，潘貝真是很醜惡的東西。牠的那一簇倒生的鬃毛，一直從頭頂上掛下來，落在鼻子上，以致眼睛

的視線全被遮沒了。牠的耳朵又大又難看，像一件過份誇大的藝術品上的東西。牠的四條腿，矮到幾乎使肚子碰到地面；走起路來的時候，姿態很像一條蜥蜴。說到牠的尾巴，只是一大堆分辨不清的長毛罷了。

趙玉如小姐溺愛潘貝，是由於牠的身價、家世和智慧。此外，她自己的生活很寂寞。她是個三十二歲的老小姐，父母在前幾年去世了，遺給她一筆很大的財產。她受過高等教育，可是面貌並不十分可人，但也不使人看着生厭。牠的鼻子是無可批評的，眼睛也不太壞，嘴唇稍稍厚一點。在她臉上，唯一使人發生不良印象的，就是鼻樑兩旁的那些雀斑，看來像鸚鵡的蛋殼似的。但趙玉如小姐遲遲未婚的原因，並不是由於不漂亮，而是她生性害羞，並且還害怕那些對她表示好感的人，是爲了她的財富，而不是真正愛她。有些關心她的人，也常在她面前提到婚事，但她總是沉默地笑一笑，一點意見也不肯表示。

有一天的下午，潘貝在地氈上睡好午覺醒來，先是打呵欠，接着又挺直腿子伸懶腰。做完這些動作，牠就站起來，慢吞吞地跑到圍子裡去拉屎，用爪子扒一陣地，就回到女主人的身邊，坐在地板上，等待牠的動靜。

趙玉如小姐本來早就睡好午覺，可是不知怎麼一來，又在沙發上睡着了。這時，她彷彿有着一種感應似的，突然醒了過來。她用手指揉揉眼，看見潘貝正坐在那裡，側着頭在注視她，她笑着伸出手來，說道：「這裡來吧！」

潘貝站起身，搖着尾巴走過去。趙玉如小姐把牠抱在身上，接二連三地吻着牠。

潘貝眯着眼睛，肚子裡咕嚕咕嚕地響。牠對於此刻的籠幸，幾乎是很冷淡的。

「你有甚麼不高興呀？潘貝！」她說。

潘貝掙扎了一下，跳到地上，然後眼巴巴地望着她，彷彿是說：「你忘記去散步了嗎？」

趙玉如小姐愛撫地笑了一下，抬起頭來望窗

外。她看見天氣是陰沉沉的，空氣有點窒悶，似乎要下雨的樣子。

潘貝走到門邊，用前爪扒了一下門，啾鳴地叫了一聲。趙玉如小姐站起身來，俯下身子望一望腳上的拖鞋，朝自己的房裡走。

她出來時，手上拿着一條皮帶，扣住潘貝頸子上的皮圈，然後打開門。

潘貝跳了一下，拚命地竄出去。趙玉如小姐跟在後面，盡量把皮帶放得鬆一點。

走出大門，潘貝停住步，向街角的四周瞧了瞧，彷彿在尋找甚麼似的。

趙玉如小姐也像潘貝一樣，向四周望一望。她發覺那個穿皮甲克的骯髒流浪漢不在，心裡開始覺得舒暢了。

潘貝厭煩地擺動了一下耳朵，快快地走到牆腳邊，在一個爛梨子上面用鼻子觸了一下，然後循着牆邊走。

趙玉如小姐抬起頭，忽然看見那個流浪漢已經出現在街角，他的狗正在循着她的方向走來。她神色慌張地拉了一下潘貝，想避開他。然而潘貝似乎已經在空氣裏聞到了這種熟悉的氣味，正在抬頭尋找它的來源。

當牠發現那條土種狗時，高興得跳躍起來，把皮帶拉得緊緊的，而且發出一陣低微的招呼聲。這一下，不管趙玉如小姐緊勒皮帶或者斥喝，都不能發生效力了。

土種狗起先並未發覺潘貝在場，一直低着頭在開路上的氣味。等到發覺以後，牠便高興得只管搖尾巴，同時轉身望一望牠的主人。

流浪漢早就在趙玉如小姐的臉上看出不諧和的氣氛，便把狗猛向自己的身邊拉。但他的狗却竭力地反抗着，抓住地面，以致發出趾甲磨在地上的聲音。

潘貝狺狺地叫着，用力拖曳着皮帶，站起兩條前腿，要去親近那隻土種狗。趙玉如小姐緊拉着潘貝，一面惱怒地望着那流浪漢，怨對他不該

逗引她的狗。

流浪漢重重地拉了幾下自己的狗，斥喝道：「哮天，過來！過來！」

哮天安安靜靜地躺在他的腳下，用失望的目光望着潘貝。潘貝依然在那裏掙扎，擺動着牠的頭。趙玉如小姐紅着臉，用盡力氣拖住牠。但忽然皮帶脫了鈎，潘貝直走到哮天坐着的

地方。牠們開始在彼此的身上聞來聞去，打着圈子，踏着碎步，好像跳宮庭舞似的。

趙玉如小姐盛怒地走過去，一把揪住了潘貝的頸子，重又扣上皮帶，然後把牠從地上抱起來，憤憤地看了流浪漢一眼，隨即向着街道的另一頭走去。

流浪漢站在那裡，直到她的憤怒的鞋跟響遠以後，才吁了口氣，拉着他的狗，向着一塊曠地走去。

X X X

有一天的下午，趙玉如小姐病了，靜靜地躺在牀上。潘貝寂寞地在她的房間裡走來走去，一忽兒聞聞牆角，一忽兒抬起頭來看看牠的主人。

最後，牠厭煩地坐在趙玉如小姐的鞋子上，一陣陣地打着呵欠。

趙玉如小姐側着身子向外睡，兩眼注視着潘貝的動作。

「潘貝是多麼有靈性呵，牠一定知道我在生病。」牠心裡想。

到了下午，趙玉如小姐從夢中驚醒的時候，聽見潘貝正在外面扒門，並且啾鳴嗚嗚地叫着。

趙玉如小姐聽着不忍心，就叫她的女傭來，叫她帶牠到外面去走走。「不過，」她說：「妳得避開那個流浪漢才好。」

她們出去了好一會。在回來的時候，潘貝渾身都是塵土。牠搖着尾巴，舐着嘴唇，來說出牠當時的心情。

「啊！」趙玉如小姐驚叫着說：「爲什麼弄

得這麼髒啊？」

「牠老是在地上打着滾呢！」女傭人抱怨着答。

潘貝跳躍着，一下就上了床，往趙玉如小姐的枕邊鑽。趙玉如小姐又驚叫起來，把潘貝推下床去。過了一會，她說：

「妳和潘貝碰到那個流浪漢嗎？」

「他在那裏呢，小姐！」她囁囁地說。

趙玉如小姐疑惑地看了看潘貝的身子，才又說道：「一定是跟那隻土種狗打過架了。」

「沒有，小姐！」女傭否認着說。

「要不然的話，怎麼會這樣髒呢？」

女傭雖然一再地否認着，然而心裏却在回憶着潘貝與土種狗親暱的情形。因爲她帶着潘貝出門的時候，那個流浪漢正好就在門前走過。潘貝一見那隻土種狗，高興得像甚麼似的，一直就跳過去。後來皮帶掙脫了，她也不加理會，索性讓牠們去玩個痛快，自己却跑到一家小店裡，同老板娘談天去了。

「這是不行的，」趙玉如小姐大聲說：「妳下次一定要看住牠才好，那隻土種狗髒得不成樣子。」

這樣，趙玉如小姐生了三天病，潘貝就由女傭人帶出去三次，而且每次回來，身上總是很髒，但照例很高興。

後來，趙玉如小姐的病好了，她就親自帶牠出去散步。在開頭的幾天，沒有碰上那個流浪漢。但潘貝總是在附近的地方轉來轉去，不斷地聞着地面，又抬起頭來看看遠處。牠在那裡流連的時候，趙玉如小姐總是想起那隻土種狗來，並且立刻就有點不痛快，硬拉着潘貝走。但潘貝還是堅持着，不肯離開這塊地方。這樣，一直要等到趙玉如小姐感到很不耐煩，把牠從地上抱起來爲止。

不久，有一天，趙玉如小姐和潘貝剛出門，那流浪漢和土種狗又站在那裡了。土種狗正在地

上開着，流浪漢站在一邊，隱隱地對趙玉如小姐笑了笑。

趙玉如小姐抱起潘貝，想要避開他們，但潘貝已經看見了牠的伴侶。牠在趙玉如小姐的懷裡竭力地掙扎了一會，突然跳到地上。趙玉如小姐還來不及捉住皮帶梢，牠已經竄到那土種狗的跟前了。

土種狗跳過去吻牠的嘴，在牠的四周轉來轉去。潘貝溫和地踏着碎步，又蹲下去聞土種狗的肚子。

趙玉如小姐憤憤地走過去，但忽然又站住了，因為那隻土種狗正在望着牠。

流浪漢將牠的狗拉了一下，趙玉如小姐走上前，從地上拾起皮帶頭，拚命地拉了幾下。

「潘貝，我打死你！」趙玉如小姐憤怒地叫着。

後來，那個流浪漢看着她狼狽，便把自己的狗拉着走了，這才解救了牠。

自從這次以後，趙玉如小姐再也不想把潘貝帶到外面去散步了，牠被剝奪了這項權利。但在開頭的那幾天，彼此鬧得很僵。潘貝發起性子來，咬破了門框，而且處處表示不合作，不肯吃食，也不肯洗澡。但趙玉如小姐小心忍耐着，把這一段日子渡過去了。

但潘貝忽然變得很消沉，終日伏在牆角裏，連頭也懶得抬一下。趙玉如小姐想起過去的那種和諧的生活，心裏就感到非常的難受。她明白她斃了潘貝的心，使牠的生活失去了常規。然而就另一方面說，她堅信這是一種愛護的行為。因為她不願牠喪失自己的身份，去與一隻土種狗混在一起。

又過了一些日子，趙玉如小姐發覺潘貝病了，終日顯得懶洋洋，連抬起頭來看一下，都是有氣無力的。

趙玉如小姐為這件事感到很焦急，立刻就抱着牠去求獸醫。獸醫很仔細的檢查

了一下，就對趙玉如小姐說：

「牠配過種嗎？」

趙玉如小姐吃驚地望着獸醫，說道：「沒有，絕對沒有！」

「不過，牠的確是懷了孕了。」

趙玉如小姐呆住了一會，說：「這是不可能的，醫生，牠沒有同別的狗在一起。」

「我不爭持這一點，」醫生說：「我只是告訴妳，牠已懷孕了。」

「不可能是一種病嗎？」

「不可能！狗在生病的時候，鼻子尖是乾燥的，但牠沒有這種現象！」

趙玉如小姐想起牠生病的那一段日子，變得非常憂戚，問道：「醫生，你能告訴我，牠懷孕多久了嗎？」

「大概有一個多月了。」

趙玉如想起了那隻土種狗，心漸漸沉下去，她再也不覺得潘貝是一隻高貴的狗了。

她回到家裡，就召傭人來問。那女傭先是吞吞吐吐，但後來只好承認了。說是有一天她同商店裡的老板娘談天，照看得很疏忽，潘貝和那隻土種狗就上了。

以後的一段日子，趙玉如小姐生活於感情矛盾之中。她覺得潘貝犯了她的戒律，成了一隻可鄙的狗。然而在感情上說，她又是那樣地需要牠。

自從她們疏遠以來，她是那樣寂寞，終日無所事事，好像失去甚麼似的。

像這樣過了三個月光景，潘貝已經大腹便便，連走路也不方便了。牠對於主人的冷淡態度，似乎滿不在乎。每次在過道上遇見的時候，牠總是毫無表情地望她一眼，然後自顧自走路，頭也

不同。

有一天早上，天色陰沉，趙玉如小姐還沒有起身，女傭人就跑去敲她的門，說是潘貝已經臨產，叫她去看一看。但趙玉如小姐沒有甚麼表示，依舊睡自己的覺。

潘貝一共生了五隻小狗，當趙玉如小姐到牠的窩裏去看時，小狗的毛還沒有完全乾，看上去亮閃閃，像海豹似的。這些小畜生，有的是黑色的，有的是黑白相間的，有的是全白的。從牠們的外貌看起來，無疑是那隻土種狗的兒女。牠們互相擠作一團，懵懂地爬來爬去，連眼睛都還不會打開。牠們的母親，靜靜地坐在牠們的身邊，一忽兒望望趙玉如小姐，一忽兒又低下頭去看看牠的五個兒女。

趙玉如小姐看了一會，就叫女傭給牠多買點牛肉，然後搖搖頭走開了。

不久，這些小畜生的眼睛睜開了，毛也乾了，外貌漸漸變得可愛起來。牠們雖然不像母親，也不像父親，而是介乎兩者之間，但却一點也不令人討厭。

趙玉如小姐每次跑去看看，牠們都會眼睜睜地望着她，彷彿牠們也解人意似的。於是她禁不住伸出手去，在牠們的身上撫弄一番，摸一摸軟綿綿的腳爪。

潘貝成天坐在窩裡，一面閉着眼睛打盹，一面讓小狗在牠的肚子下面鑽來鑽去找奶吃。牠對於盡這份天職，似乎是心甘情愿，一點也不埋怨的。

「既然牠們都是這麼可愛，何必一定斤斤計較牠們是土種狗的兒女呢？」

於是，她就這樣愛上牠們了。



觀畫

申



每當路過新加坡禧街，看見中華總商會的門前布幔飄揚時，便會意識到又是某某書畫家在舉行畫展了。這幾年來，外地書畫家到新加坡來舉行畫展的多如過江之鱗，單就中華總商會這個好像專為開畫展而設立的公衆場所來說，其每年舉辦的畫展便多得不可勝計。有人說：新加坡是遍地黃金，各方畫家是為淘金而來。也有人說：新加坡的市民特別喜愛藝術，所以，畫家們才不遠千里而來，呈現他們的作品，供給新加坡的市民欣賞。無論如何，筆者却禿子跟着月亮走，借着神光廣開眼界，飽了不少的眼福。

最初筆者參觀畫展，相應的性質大於欣賞。因為當接到畫家的請柬時，是不好意思不去簽名觀禮，湊湊熱鬧的。雖然，筆者對書畫是十足的門外漢，根本缺少欣賞的能力。日子久了，慢慢地便對書畫發生了興趣。因為藝術作品也和大自然一樣，能使人發生一種美的感覺，能在人的心目中產生一種美的境界。這種境界能把人帶進一個賞心娛目的世界，霸佔住人的全部意識，使人聚精會神地觀賞它，領略它，因而心曠神怡，忘懷一切。當看到畫面上一株海棠向陽帶笑，或是青山起伏，海波盪漾的時候，便恍如置身另一世界，竹韻松濤，嬌紅嫩綠，盡收眼前，這是如何難得的一種享受？平時我們頭日為俗事奔走，很難有片刻餘暇靜下來領略自然造化。如今能够了無牽掛地把人間煩惱悲苦暫時拋掉，把全部精神灌注到畫面裡去，尺紙對我是大千，刹那對我終古，這對生活是一種安息，對人生是一種解脫，我們又怎能忍心把這機會錯過呢？

有人說：「藝術要能擺脫一切，才能獲得一切。」不只藝術的創造如此，對藝術的欣賞也應該持這種超然物外的態度。藝術所要擺脫的是錯綜複雜的日常事務和聯想，所獲得是孤立絕緣，無沾無礙的意象。譬如當我站在一幅古松的畫前，畫上的古松和山上的古松並沒有區別，同樣給我一個賞心悅目的觀賞。這時我便浸沒在古松的蒼勁挺拔的姿態裏，古松變成一個童顏鶴髮的老人，站在我的面前，顯示他的清風亮節，使我恍如置身仙境，與古松的生命往復交流。我忘了是在看畫展，也忘了我在這個世界上的存在。把古松與其他事物的關係一刀割斷，不留絲毫餘地讓其他事物盤據在我的心頭，使我自己完全安息在古松的畫面上，而得到心滿意足的欣賞。假如這時我忽然想到

古松的木質如何，是否可以用作傢俬的材料；或者突然看到下面的標價五百元，因而聯想到自己的荷包空空，無法把這畫據為己有；便會像一隻巨獸衝入我的夢境，使我猛然驚醒，大煞風景。

藝術就是一種夢境，使觀賞者能在這種夢境裡擺脫現實，獲得片刻安息。假如要用實用態度來衡量藝術，藝術便會一文不值。試想：一株畫上的古松，決不如山上的古松真實；一株畫上的古松，也決不如山上的古松實用。但是，古畫一幅價值連城，古松一株能在樵夫的口口價值幾何？藝術作品是不能用金錢衡量的，所以，書畫標價反成了白玉之取。我們不能以定價的高低來評量藝術作品的好壞，只能問這幅畫給了我多少美感，使我在精神上獲得了多少慰藉。當然，藝術作品所給予人的美感，只是觀賞者性格和情趣的返照。隨着時地不同，以直覺所得的意象，也會變千萬化。好在藝術作品並不須要世人公認的評價，才可決定它的存在。除非是有佔有慾的收藏家，或是把它看作商品想買來送人情的人，在參觀畫展的時候，最好不要在意標價。因為金錢價值往往一開始便把你牽絆在實用世界裏，使你無法擺脫世俗觀念，再回復到美的境界裏來。

觀畫也和欣賞文學作品一樣，是無法用科學態度去追根問底的。文人們常把流雲看成白衣蒼狗，就科學態度說，完全是荒誕無稽，但在文學上却是最美麗的詞句。吳在炎的手指畫，食指一塗便是一隻小雞，指甲一挑便是一尾活魚，就生物學家的眼光看，當然與真實距離太遠，但它的藝術價值就在這點「假得逼真」上。這種似非而非的形相，能把你帶入美的境界，管受陶醉的滋味。王實甫在他的「西廂記」裡，描寫崔鶯鶯和張生定情時的詞是：「溫香暖玉抱滿懷」。如按科學態度分析，溫香只能嗅得到，根本無法抱在懷裏；暖玉縱使可抱，又有甚麼意思呢？除非張生是有精神病，否則，他決不會把塊塊硬棒棒的玉石死抱在懷中。又如按實用態度遐想，你會想入非非地動了淫念，而大罵王實甫是個黃色作家。其實，王實甫能把淫穢的事，引用幽美的意象，和諧的音調表現出來，經過藝術的淬煉，把本來的刺激消淨了，使讀者的意識被文字的美妙和聲音的諧和吸住，而不旁及其他。所謂「關雎樂而不淫」，「西廂記」的藝術價值正在此處。假如有的讀者仍然因為讀了這幾句詞而興淫念，那只能怪他自己的藝術趣味太薄，欣賞的格調太低，王實甫並不負這個責任。

讀好的文學作品，觀優美的繪畫，都能陶冶人性，使人在自然造化或人為的藝術中能得片刻恬靜。生茲亂時，避世唯恐不速，入山唯恐不深，而又都不可得，只有乞靈於藝術給我的解脫。寫到這裏，我反而希望中華總商會的畫展多多益善，千萬不要中斷了。

紅娘

· 茗 · 容 · 羽 · 軍 ·



閉門拒敵，全寺大小僧衆也差不多有百人，索性大開殺戒；反面的則是順從賊兵的要求，把崔相國的女兒送了出去，也省得佛門清靜之地遭受刀兵。住持大概也一時決斷不來吧，但見他雙手合在胸前，口稱「阿彌陀佛，善哉！善哉！」

張君瑞見了這個情景，覺得又好氣，又好笑，正擬向住持提意見，忽地走廊上小沙彌走來報說，崔相國夫人來了。住持雙目徐徐張開，看見相國夫人扶着紅娘出現在殿前的石階了，隨即吩咐僧人看坐。

相國夫人坐了下來，皺着眉頭說：

「長老，賊兵圍寺的事我知道了，真是我們崔家造孽，但願長老作個主張！」

「夫人，」長老合十鞠躬，說：

「賊兵雖限令三天之內要把千金獻出，但請夫人放心，僧人皈依我佛，決不做傷天害理的事。」

「我的女兒嫁不得賊兵，」相國夫人情急起來衝口而出說：「不論僧俗，祇要解得此圍，便把我女兒許配與他。」這話剛出口，她瞥了衆和尚一眼，猛的話咽了回去。

「夫人，使不得！」紅娘伸手拉了拉夫人的衫尾，輕輕地說：「你怎的把小姐輕易許給人做獎品？」

夫人頓時窒了一窒，暗說不好，但話已說出去了，也不好改口，不禁暗下着急。

「夫人，長老！」張君瑞本來跟了他們出來，這時見大家都沒有了主意，他急排開衆人，上前說：「小生倒有個主意，但得一人帶信到浦東節度使杜確將軍衙署請得救兵，便可解圍了。」

夫人瞪了張君瑞一眼，記得道人是寄住在西廂的秀才，打量了一下，還好，這年少英俊的讀書人出面解圍，與剛才的許諾總算沒有太大的抵觸，狂喜着說：

「啣！張秀才，你肯幫忙，那真是謝天謝地了……」

主持派了一個燒火僧人，帶了張君瑞的求救信偷偷地出去。不够三天，杜將軍果然率兵前來解了圍。夫人少不免筵筵款待一番。

那天下午，張生正在園裏的亭子上倚欄看書，紅娘剛摘了一籃花從亭子下經過，張生對她點了點頭，紅娘忽然駐足帶笑說：

「張秀才，我的小姐差點兒嫁了和尚呢！」張生笑了一笑，說：

「唔！夫人真是……」他頓了一頓，回復了嚴肅的臉孔：「怎麼能把女兒的婚姻大事看得這樣兒戲？」

紅娘扮了個鬼臉，神祕地說：

「幸而，現在却選得一門好親家呢！」

張生不由一驚，暗想：她不是說我吧？他急忙說：

「妳是說小姐今兒已經許了人家了？」

「你還裝蒜，」紅娘雙手比了一比說：「還問誰來？」

「啣！我不能如此地乘人之危。」張生喃喃地說：「君子見危授手，理所當然，受物質的報酬已經太不應該了，何況要以身相許？不行，不行！」

紅娘細察張生緊繃着的臉，知道這位年輕的讀書人太激動了，心下不覺暗暗佩服，當下搭訕着走了……

二

自從那天以後，張君瑞正式認識了崔鶯鶯。夫人留意起張君瑞的家世來，並且故意的叮囑紅娘，製造些機會給小姐和張生接近。這情景，一方面是夫人感謝張生的恩惠；另一方面，又覺得張生人材不俗，把女兒的婚姻大事決定了，省得喪居期間，多生枝節。祇是，身為相國夫人，實在不宜啓口，她以為張生會自己提出求婚的。

這是解圍後的第四天了，紅娘領了夫人的命

普救寺大殿上一片擾攘，傳到了西廂。張君瑞怔了一怔，把手中的書按了下來，好奇心使他走向大殿這邊來。

祇見大殿上僧人們個個手執戒刀、木杖，正在七嘴八舌，議論不休。

打聽之下，纔曉得賊將孫飛虎率領軍馬把這座普救寺圍得水洩不通，聲聲要把崔相國的女公子獻出去才肯罷休。這事非同小可，主持也出來議事了。

張君瑞踱出了大殿，主持向他打了個招呼，便忙着談他們的抗拒賊兵的方法。

知客僧一人最忙，他一方面督率着小沙彌搬運磚石作防守的武器，同時又督率着僧人巡視東西兩面的圍牆，而他又是參加會議的高級僧侶。僧人們議論紛紛，無非是正反兩面。正面是

，把鴛鴦帶到花園裏去，自己悄悄的關上園門，坐在旁邊守候。

園子裏，鴛鴦熟悉地在樹蔭下流連，忽然發覺小亭內有一個人，正背着看書。她吃了一驚，仔細一看，那人分明是張君瑞。她的心忍不住怦然一跳，記起了紅娘對她說過：夫人想把自己許給張生，以答謝相救之恩。她的臉兒一陣熾熱，暗想：張生這人雖然一派斯文，到底性情怎樣？學問怎樣？還是不知道。她驀地覺得把婚姻大事來當做一件禮物，那真是有失女性的尊嚴。想到這裡，她的心裡對張生陡然蒙上了一層黑幕，她白了他一眼，回身就走。

到了園口，伸手推門，但却給人在外關上了。她一陣憎恨，狠狠的把門敲了幾下，連聲呼喚紅娘。

紅娘慢吞吞的把園門開了，但見鴛鴦怒目瞪着她，狠狠的說：

「你是什麼意思？誰教你把園門關上的？」
「不，不，」紅娘囁囁的說：「不是我的意思——我不留意把門關起來頑要的。」

鴛鴦憤怒地把紅娘一拉，說：

「來，妳過來！」
她不容分說，一逕把紅娘拉進了她的房門，順手把房門關起來，放低了聲線，說：

「紅娘，我待妳不薄，怎麼妳做出這鬼鬼崇崇的行爲？妳把園門關上，妳能保證那姓張的是一個規矩的男人？如果有什麼差池，叫我一輩子怎樣做人？」

紅娘情急得滴下幾點淚來，她抱歉地說：

「都是夫人的主意，她希望妳和張生接近一點，因為她前兒許下諾言，誰能解賊兵之圍，就把小姐許配給誰。她說：她是堂堂相國夫人，不能言而無信……」

鴛鴦頹然從椅子上靠，哭着說：

「媽媽不把女兒的幸福看在眼裏，叫我怎樣

做人？若然那天是寺裏的和尙解了圍，那時豈不是叫我丟個禿頭？」

「嗯！小姐！」紅娘急得沒了主意，衝口而出，說：「張生這個人也不錯，鎮日在園裏，房裏抱着書本，不過却有點書呆子氣……」

「這樣說來，妳喜歡他了？」鴛鴦醒了一把鼻涕，瞪着紅娘，說。

紅娘儼然一驚，她把頭垂了下去，腦海裏真的浮起了張生的影子……

鴛鴦倏的站了起來，拉着紅娘的手說：

「紅娘，我們兩人平日無話不談，我倒請妳坦白點說，一個女人是不是應該做一件禮物，拿去答謝人？」

「當然不可以，」紅娘挺一挺腰，說：「夫人的想法是不該的！不過，她老人家曾經賞衆宣佈，如果那句話說了不算，張生當真追究起來，相國夫人的面上再沒有光彩了。」

「然則，妳是主張我就嫁了那人算了？」鴛鴦圓睜着眼睛。

「小姐，請暫息怒！」紅娘委婉的說：「我委實沒有意見，只不過是分析事理罷了。請妳別着急，我倒希望探聽一下張生的口風，如果那人真的記着夫人的那句話，想娶小姐回去，那人也不過是一個好色無義的人而已；如果他並沒有提起那句話，這人倒有見義勇爲的作風，小姐就和他……」

紅娘的話還未說完，鴛鴦橫裡一掌掃過來，清脆地擊在紅娘的臉頰，她含嗔地說：

「想不到妳也跟我開玩笑！」

鴛鴦一邊罵着，一邊尋味紅娘的話，覺得說來也合情理。想着，不覺眉梢含孕着一點兒笑意，剛纔的怒氣全消了。

「這是真話呀！」紅娘補上一句。

「妳喜歡的話，妳就去問問他吧！」說着，雙手把紅娘推出了房門外，砰的一聲，把房門關

上了。

紅娘站在門口，怔了一怔，她的心也念念不忘張生的俊秀，她不自覺的走到園裡去了。

張生的背影仍然像往日一樣倚在亭子的欄杆畔，紅娘裝着不經意的咳了一聲，張生徐徐的放下書本，回過頭來，瞧了好半天，才笑着說：

「唔！是紅娘姊姊，我還以為爲小姐呢！」紅娘乘機說：

「你很恨記她嗎？我替你找來好不好？」

「噓！」張生輕輕的說：「別給人聽了笑話，要壞了相國千金，可不是頑要的。」

「哈！」紅娘神秘地一笑，說：「遲早是你的人了，還有甚麼要壞不壞？」

「呵！你快別這樣說，你這話怎可能胡亂出口？」張生情急地把書本向欄杆上一擱。

「你是真的忘記了，還是裝傻？」紅娘說：「前兒我也告訴過你了，賊兵圍寺那天，夫人不是已經說得分明嗎？」

「你別把這話扯來說，」張生瞧了瞧園子四週，說：「這話是情急裏說出來的，怎能當真？再說，我如果爲了得到相國小姐才設法解圍，豈不是把那件事當成一宗買賣？」

「但是，」紅娘心下更加敬佩，口裏却說：「夫人是要拿女兒做禮品的了，難道你好意思拒絕？」

張生的心怔了一怔，目光從紅娘那明艷的臉上掠過，他帶着顫抖的語音說：

「紅娘姊姊，鴛鴦小姐是讀書的人，豈能沒有自己的主張？我……」他說到這兒，挪前兩步，看着紅娘那正在起伏着的胸脯，說：「我已經有我心目中的兒了。」

紅娘頓時也怔了一怔，暗想：莫非他真的看上我？但是，少女的矜持，使她馬上平復了情緒，口中試探着說：

「千金小姐有甚麼不好？」

「丫鬢也是人呀！」張生也迂迴地道出了心裡秘密。

紅娘的臉頰又泛紅了，她生怕的是誤會，她還帶着試探的語氣說：

「你心目中的現在在那裡？」

「現在？」張生的眼睛冒着熾烈的火焰，他的胆子壯了起來，一字一字的說：「就在我的面前。」

兩人都像有點癡癡，紅娘從臉頰紅到耳根了。張生又挪前幾步，一把拉住了紅娘的手，他像捉住了一隻頑皮的雲雀，牢牢的握着。紅娘微微地喘息着，低聲說：

「放了我吧，給人見了不好！」

她並沒有動，張生捉得更牢，他猛然騰出一隻手來，攔腰把她輕輕一擁，清脆地在她的臉頰吻了一下，接着，在她耳根說：

「回我一句話：願意！」

紅娘祇點了一點頭，並沒有說甚麼。

園門外傳來了急促的足聲，紅娘慌得用力一掙，掉轉身來，相國夫人早已惡狠狠的遠遠地站在那兒了。

張生搭訕的走向亭子裡，紅娘像鬥敗的公雞，躲躲閃閃的，閃過相國夫人的身邊，一直回到廂房裡。

相國夫人大踏步跟了回去，不問情由，順手拿起木棒，便向紅娘的腰、腿，用力地打……

鴛鴦聞聲趕過去，夫人一見，劈面就說：

「妳快預備，明天跟張生完婚吧！哼！這小娼婦，居然就在花園內勾引妳的未婚夫呢！」

「媽！」鴛鴦說：「妳是不是瘋了？誰說張生是我的未婚夫？我不能這樣隨便把身體當禮物送人。」

「噢！妳也反了！」夫人的木棒拍的一聲，打到鴛鴦的身上來。鴛鴦哇的一聲，流着淚轉身走回自己的房子裡，關起房門痛哭……

夫人的房裡，仍然有木棒聲，還混和着啜泣

的聲音……

二

入夜了，張生怔怔的在客房裡隔窗望着一鈎新月，他腦海裡仍然縈繞着紅娘被打的聲音和啜泣的聲音。他幾次想去敲夫人的門，但是，他不知應該怎樣對付夫人的狠毒。

「張秀才！」一聲輕微的女子聲音，使張生從書案旁站了起來，藉月光往外一看，那芭蕉掩映下，彷彿是鴛鴦的影子。他不禁低聲應道：

「小姐，什麼事？」



張生

「你來，快出來！」這回聽得很清楚，真是鴛鴦的聲音。

張生惶惑地開了房門，從走廊繞到後窗。鴛鴦已經緩緩的向她的房裏去，祇見她在房門口回身拉着手。張生有點恐懼，但是，想到此中定有原故，便祇好跟着她進了房門。

一燈如豆，房裏還臥着一個人，張生愕然發現那是紅娘，他又驚又喜的一衝上前，兩手抱住她的臉頰，說：

「紅娘姐姐，妳怎麼樣？」

紅娘把張生推一推，柔聲說：

「沒有什麼，謝謝你！」

張生看的清楚，紅娘的雙眼已經腫得像胡桃大小，他憐惜地抽出手帕，替她揩拭着淚漬。

鴛鴦過來把紅娘攙起，遞過一隻包裹給張生，悽然地說：

「你們快走，紅娘姊姊已經告訴我了，你們是相愛着。張秀才，你也是讀書明理的，你要好好的照管紅娘。快點走，到明兒，恐怕媽媽真的把她賣給人販子，那時我們大家都不會幸福的了。」

紅娘撲的向鴛鴦跪下，叩了三下响頭，嗚咽地說：「謝謝妳！」

鴛鴦把她攙起，對張生說：「別再毛手毛腳了，快點把你的書僮叫醒，立即起程吧！」

張生匆匆回去，把書僮喚醒，收拾起簡單的行李，輕輕的走進鴛鴦的房來。這時，紅娘已經換過了男人的裝束。鴛鴦帶着他們，從花園裏的小門閃了出來，在淚光浮動下，紅娘、張生和那小書僮，踏上迢迢的長路了。

張生一邊走着，一邊攙扶着紅娘，微風掠過來，微微的有紅娘的幽冷清芬……

一口氣走了二十多里，天邊呈現着魚肚白色，紅娘偎在張生的懷裏，吁了一口氣說：

「哦！天亮了，我不怕了，我們休息一下再走吧！」

倒

霉

的

日

子

李。旺。開。

林章自從被老板炒了魷魚之後，已有一年沒有頭路幹了。一年的時光不能說短，由於坐吃山空，生活成了重大的問題。

一般往日跟林章頗有聯絡的友好，都很自然的儘量疎遠而至躲避他，爲的是提防他伸手借錢。

這時，林章才認清了現實社會的面目：有錢有勢的，誰都認你做朋友，巴結你；沒錢的窮措大，又有誰理會呢？

林章常常這樣地發牢騷：「哼！這個世界，那有什麼人情的存在呢？過去我林章有頭路時，他們何嘗不借過我的錢？……現在我頭路仆街，他們便閃避我。呸！我如果餓不死，一定要看他們……」

憤恨與怨對在他的脈脈裏奔騰着，額筋暴漲得宛如地圖。

我十分同情他的遭遇，我常常這樣的安慰他：「耐心些兒等，定會找到事業做的。」

「我幾乎等老了！」他哭喪着臉說。

「你的性子太急了！比如一團亂線，若有耐心，死結終會給解開的，你說是不是？」

「有理，但什麼時候才能解開這死結呢？」

「總有一天的！」

我們有一搭沒一搭的攀談着，

最後相視而笑起來，林章的笑當然是不自然的。

這些都是閑話，應該討論的是切身問題。自從林章面臨失業危機，一家四口的生活，節省到無法再節省，每月也要成百扣錢的呀！

林章是我高中時代的老同學。那時候，他的家境比現在還要清苦，顧得買書，顧不了繳學費，喫的穿的是什麼東西，可想而知。但憑着他的一般熱誠的衝動，課餘之際寫了許多的稿投給報刊，每個月平均也收入好幾扣錢稿費，可以多與貼補一些。

想到這裏，我不禁拍腿叫道：「有了，我替你想出一個辦法。」

林章儼如黑夜裏發現光一般欣喜，問道：「什麼辦法？」

「老兄的文章，過去不是頂呱呱的嗎？」

「那是過去的事呀！」

「不過，現在也可以寫幾篇東西去撈稿費。」

「這是苦差事。」

「橫豎你閒得很！」

「空暇時間不是沒有，只是久沒執筆，腦根也生鏽了，一定寫不出好東西來！」

這也有道理：文章經常不斷的寫，自然運筆如飛，萬言立就。然而，只消一個短時期的耽擱，再動

起筆來，腦子便欠靈活了！

不過話說回頭，目前的林章，除了投稿有點兒希望賺些錢外，並沒條路可走。

從此，林章便日夜埋頭寫作，在二十多天內，居然完成了一個中篇小說。

我問他道：「你打算寄那裡發表呢？」

「還沒有主意！」林章撚撚鬚鬚回答。

「我想起來了，某大報主編過去不是很歡迎你的稿子嗎？」

「現在未必。」

「何妨試試？」

就這樣，林章將稿子捲成一束，用掛號投寄那家報館去了。

此後，林章天天期待他的作品發表，但日子一天天溜過，兩個月還不見出籠。他愈想愈茫然，心亂如麻，坐立不安，下意識的感到前途如晨霧般迷茫，灰黯……

他長歎着說：「難道沒有希望發表嗎？」

「你的心太急了，再等些時候看看！」我安慰他。

「我太太心急了！哦！兩個多月啦！他把手指指向胸膛。」

「你老兄的文章，絕不會被扔進紙簍的。」我好像代替了編者的說話。

「你敢寫包票？」

「我敢担保遲早總會有出籠的機會。」

「唉！遲到何時？」

說實話，林章盼望他的作品發表，無非是需要那筆稿費應急，但編輯老爺似乎有意開玩笑。

一天，林章垂頭喪氣地從外面回到家裏，他那個不懂世故的糟懂女人，拿了一封用大信筒裝着的郵件遞給他道：

「你瞧，天公開眼啦，報紙館請你去做事。」

「你懂什麼呀！」

原來信封左邊印有××報館字樣，她看到便以爲是報社的聘書，真是笑話。

林章把大信筒持在手中，立即了解是怎麼回事……那是××報把他底原稿退回。但不識相的女人却偏說是××報請他做事，一口咬定說：

「明明是報紙館寄來的，還不是……」

「那是退稿呀，我的太太！」

「什麼叫做退稿？」她疑惑地問：「我不懂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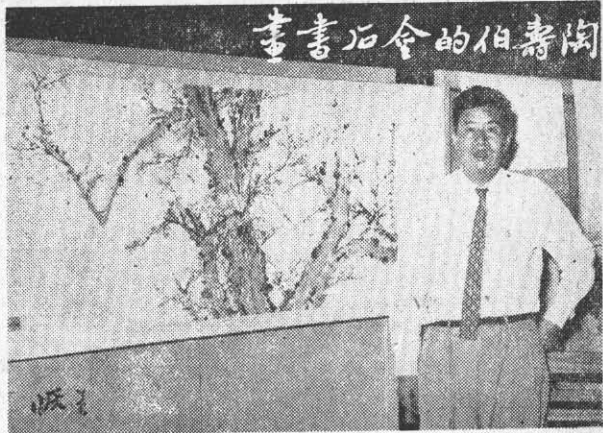
「真的不懂？」

「識得就唔問囉。」

林章只得簡簡單單的給她一番解釋，女人這才「哦」的一聲地有所悟，不再追究了！

人到了倒霉的時候，無論做什麼事都會碰壁。林章担任那退回的原稿，眸子噴射着怒火，儼然要將這個世界燃燒掉。

陶壽伯的令石書畫



我一向愛好篆刻，平日凡見到金石逸品，都歡喜集來欣賞。前兩年在香港從一刊物上看到壽伯先生的佳作，腦海裡便時常浮起那些蒼勁古茂、疎密有致的線條，而想見其人。

前月，我到星洲參加學生周報周年的盛大紀念，客居名指畫家吳在炎先生的德沁樓。在炎兄把去年在港朋友刊贈的幾方名貴的印給我看看——那幾方印，在港我已見過，當即印出一看：却已面目全非，疏撲峭野，古拙飛動，一片神行其間。從我淺薄的體念中，知道修補非有千變萬化的章法和刀法，未有不適成拙醜的。他告訴我壽伯先生最近爲他修補的。因之，我更服壽伯先生的造詣，同時更希望有機會向他請教。

假期中，偕內人重又一「回」到德沁樓，我一到，在炎兄就忙着告訴我壽伯先生正在星洲。於是，我們便驅車到收藏書畫名家蘇福三先生寓所把他接來。我們雖是初次見面，但彼此都覺氣味相投，在途中便談及關於篆刻的一般藝術；到了家裡，他更提出五點具體的意見：第一須精通文字學，第二要研究各家印文，第三須講究刀法，第四善於摹倣，第五要能自立。當時我看他治了幾方印，約又分三個步驟：先用紙筆草創印稿，寫到印上；即用刀粗略刻出線條；再才精細地修補。而粗刻的不一定是初定的印稿，修補的也不一定是粗刻的面貌。由於他運刀純熟，切、衝、反、複、飛、舞、平、留，各種刀法並用，如作字般信筆疾書，純任自然，故其作品，毫無呆滯軟弱臃腫局促之病。有的不到一刻鐘就臻善美，所以他一動手就刻上十幾二十方。他約計已刻過兩萬方，自號「萬石樓主」，一點也不會矜誇。

就他所提五點來說，頗爲精當。治印須先明篆，猶之乎爲文須多識字，六書不精義入神，自難得心應手，奏刀如管。如不解字詁，任意增損信屈，巧相雕飾，以剝落爲蒼老，斷續爲古雅，過肥過瘦爲樸，顛欹倒仄爲奇，務趨妍媚，就不免落俗了。通曉了篆書，然後就其形勢，精思存想，如名將布陣，首尾相應，奇正相生，起伏向背隨勢，錯綜離合同互，便自然成章。如興到神清，怡然運刀，定多佳構。因爲章法是形勢，而刀法則須神運；形可摸，而神不可摸，篆刻之所以有其藝術價值，就全在篆文和章法和氣韻。我們看到一方或方或圓不規則的方寸印面，把幾根或橫或斜或豎參差不齊的線條，鋪成雅麗阿那生動活潑的形象，而凸顯出古樸雄渾飄逸凝重各種不同的風格，給予讀者以逸情雅興，這種從靈和中來的逸品，實在是中國書畫結晶的獨特藝術。

惆悵

●力匡●

以前這裏是一座幽雅的小築，門上嵌着古銅色的獸環，有一道式樣古老的旋轉，曲折地引到妳素淨的房間。

妳桌上有妳祖母用過的鏡子，渾圓而明淨一如月滿，妳常對鏡歡笑展眉，偶然地也喟然輕歎。

當我又一次在約會時候來遲，妳焦灼地倚着欄杆盼望，但妳寬大的原宥了我，因爲我是住在遙遠的半山。

人們畢竟厭舊喜新，如今這一切都被拆毀改建；我仍默然地在妳的故居徘徊，細數我記憶裏的欄干。

生命

●瓊瓏●

我愛在夢幻的邊沿上掙拾，也愛在生活的漩渦裡找尋。在生命的歷程中，我愛過，恨過，倒下去，又爬起來，但我並不怨恨現實的殘酷。

因之，壽伯先生的篆刻之所以出神入化，與他的書畫有關——尤其是與他所寫出那疏斜歪逸的梅花有着密切關係。他寫字作畫，都以中鋒懸腕為主。鋒正則直，腕懸則靈，靈則物爲我用，而我不爲物固。所以，他揮毫落紙，烟凝雲飛，老幹蒼勁，新枝秀拔，一點不落塵俗。吳稚老譽其爲「畫梅聖手」，信而有徵。他畫梅同他治印一樣的超過了兩萬幅，他將要「漫寫梅花十萬枝」，就他豐滿的精力看來，是不難達成他的願望的。他年雖五十有六，但攝養得宜，看樣子同我們四十多歲的人差不多，我和在炎兄覺得精神還遠不及他。曾漢光先生說他正象徵一本梅花，霜雪愈重，清香愈冽，最爲恰喻。

中秋前幾天幾晚，我們好些人雅集在德沁樓。他日間治印，晚上作畫。有一晚，鐘已敲過十一响了，他纔邀在炎兄合作：他用筆寫梅或紫籐，在炎兄用指補竹或雀或魚。其中合作了兩幅「夢清圖」，馬大教授王震老題了這樣一首詩：「三友翻成二友圖，爲何不見老松乎？寒梅對竹低聲語，他在秦廷做大夫。」贈震老的一幅，我又題上這麼四句：「疎影高風入畫圖，羈人清夢不曾孤，應憐修竹難借俗，嫁與梅花做丈夫。」另寫了四幅紫籐，在炎兄又掉其「天地一指」，在下面補上幾個小雞，其中一幅却逃不過震老的明鑑，給胡保齡小姐「奪」去。他（她）們喜氣洋洋的道謝去後，他和在炎兄嫂、柳明誠先生，對那幅得意的傑作，都惋惜得不肯入睡。我只好勸他們買其餘勇，乘興再寫，定有「好的」在後頭！果然，時鐘剛敲一响，一個寫罷紫籐，一個趕快補上兩隻淺黃的金魚，張掛起來，不僅構圖渾脫超逸，而紫黃更烘托得適臻極致。大家這纔歡欣各自就寢。

壽伯先生，無錫人，是趙叔孺的入室弟子。早年已享盛名於大江南北，近年來縱遊東南亞，在非、在泰、在越南、在高棉、在星馬各地展其傑作，飲譽尤隆。現將轉道東京，挾其超越凡卉的「國花」，繼一指震撼世界藝壇的吳在炎先生之後，遠遊日、美、英、法諸國，將爲我國藝術放出異彩，予喜爲文以紀其盛并祝其成。



生活的韻律，
原是一頁美麗的詩篇，
它啓示我生之意義，
也給予我莫大勇氣。
儘管我渺小得像一隻流螢，
也將不斷地閃着亮光。

別離

·雲奇·

我常說——
當我們有天要別離，
我決不流下一滴淚。
妳也說——
人生聚散原本無常，
那又何必必要把淚垂？

日子無聲息地過去，
如今要像勞燕分飛。
當我們在月台裏，
我還是強裝笑臉，
把痛苦埋藏在心底。
坐上車廂頻頻揮手，
却忍不住潸然淚下，
但我掉頭不使妳見。

這樣帶着滿眶熱淚去了，
留下來的只是一片懷念。
前夜適逢中秋月圓，
夜半輾轉不能入眠，
不由探首窗外問天：
何時讓我重見妳面？



• 高雅領 •

生活情形。

久別重逢的余放和白蒂那，雖有無限相思，但都不知打從那兒說起。他們兩個人默默地面對面站着，幾乎能夠聽到彼此心房跳動的聲響。過了好久，余放才輕聲的提議說：

「來，白蒂那，跟我吃楊桃去。」

余放家的果園裏，那些長年都開着粉紅色的小花，總是結得滿樹纍纍的楊桃，白蒂那從小時候起就已經非常的愛好了。

「這個已熟透了，快吃！」余放揀選着那些幾乎是最肥大的楊桃，一個一個交給白蒂那，直到她說採得太多了的時候，他才住手。

於是，白蒂那用她的長而寬大的衣襟捧着楊桃，兩個人坐在樹下，低低的絮語着。

這時，大炮正在遠方的海岸邊緣低沉地轟鳴着。馬路上，除了那些用藍布覆蓋着車前燈光的軍車外，已經沒有其他的車輛通過了。村子裏的居民，爲了提防敵機的突襲，沒有一間屋子讓燈光透出屋外，大地已被無垠的黑暗籠罩着。

這兩個年青人，幾乎忘記了戰爭正向這兒逼近，他們海濶天空地談個不休，從別後的情形談到今天重逢，從楊桃的好吃談到兩個人都長大了。在這個時刻，白蒂那有一種異樣的感覺，似乎是甜蜜，又似乎是椰花酒一樣的有點使人醉迷迷，還帶點兒不安與愁悶。

「你大了許多呢！」白蒂那俏皮地說：「你一下車，我遠遠的就看到你已不是孩子了。」

「不過妳也不小了，而且胖了一些，媽還說妳簡直白得一點也不像是馬來姑娘。」

「不像嗎？你說一點也不？」

「自然！」余放和她靠得更緊，笑說：「一點也沒有疑問，委實長得漂亮呢！」

「但是……」白蒂那忽然語不成聲，因爲她想到了種族和宗教上面，這傳統的習見使她楞住了。

「但是什麼？」

「沒有什麼！」

「我想是一定有的。」

「真的沒有呀！」白蒂那分辯着，差不多有一半身體已經依偎在余放的懷裡。

余放趁勢抱高了白蒂那的身體，又摟着她的頭，把自己的頭低下。

白蒂那覺得兩片火熱而柔軟的東西貼在她的嘴唇上，她全身都癱瘓了，眼睛無力地合上，像喝了過多的椰花酒一樣沉醉。

這是半個月後的事情：離村子幾哩地的小鎮上發現了日本兵，英軍已在早一天的夜裡向南撤走了。村子裡留下來的，除了馬來人外，中國人是很少的。

余放全家都搬到離開公路一哩多的親戚家裏去了，但他却自告奮勇願意回去看守。其實，他的這樣冒險，主要是爲了掛念白蒂那。他聽說日本人不殺害馬來人的，萬一碰到事情緊急了，儘可以躲到白蒂那的家裏去；何況，村子裏的馬來人，對中國人一向都很好。

這天早晨，余放陪伴着白蒂那在屋旁養雞，突然在附近的馬路方面傳來幾響槍聲。白蒂那驀地一驚，手裏的飼料盆落在地上。余放驚惶地看着槍聲的方向，急促地說：

「跑呀，白蒂那，快……」

「噢！怎……怎麼辦？」

「逃到膠林裡去！」

「我，我怕……」白蒂那的兩腳發軟，面色蒼白得可怕。

當余放拉着白蒂那正想奔向膠林裡的時候，在他們不遠的地方，有幾個全副武裝的日本兵攔住去路。

余放和白蒂那猛回頭向後跑，當靠近一個竹叢之際，白蒂那却被抓住了。她在那些強有力的日本兵的手裡掙扎着，像小羊在餓虎的爪下掙扎

一九四二年初，日軍正沿着西海岸迅速地向南推進，余放——一個年青的中學生，從危急的K埠搭乘最後一班長途客車，回到南方的家。那個時候，他的華巫雜處的村落裡，已經能夠聽到在遠方咆哮着的炮聲了。

就在回家的當天傍晚，余放到鄰近馬路邊的小雜貨店裡去打聽一點消息，經過一間獨立的亞答屋前，他碰見了闊別多年的馬來女郎白蒂那，現在她已長得亭亭玉立，出落得很不錯了。當他正想上前與她相見時，白蒂那已低聲的呼喚他，並把一朵芬芳撲鼻的白蘭花塞在他的手心。這使他的心跳個不停，不由回憶起在幼時兩小無猜的

着。她似乎已忘記了死的恐懼，起初是哀求，而後哭着，喊着，拳腳亂舞着。但是，這些都沒用，日本兵拉着她向竹叢走去，似乎他們已經看中了那是一個作孽的好所在。

白蒂那掙扎得更厲害了，日本兵朝天開了兩槍，但並沒有因此嚇倒她。直到她發覺日本兵是要把她拉到竹叢裏去，她好像回憶起什麼似的，才舉起無力的手指着膠林。日本兵笑了，他們理會她的意思，拉扯着她，一窩蜂似的擠向膠林裏去了。

余放伏在竹叢裏，屏住呼吸，連動也沒敢動。他聽見白蒂那絕望的哀號，還依稀的看見她掙扎着被拖進竹叢，那時候他覺得自己快完了，幾乎是想從竹叢後面不管死活的衝出去。但是，他終於看見白蒂那又停在竹叢附近掙扎，直到她的手那手指，把日本兵誘向膠林去，他才覺得他已脫離了險境。

不過，當余放聽到白蒂那在膠林裏的哀號和日本兵的慘笑時，他的心開始絞痛，高度的憤怒使他全身快要爆炸了。

過了這一會，日本兵集合的哨子在馬路上吹叫起來，四週漸漸的回復了平靜，余放才爬出竹叢，飛一樣的奔進膠林裏。他很快就找到了白蒂那，只見她躺在地上無力的哭泣着，下身滿是血污，被撕破的沙籠丟在一邊。

戰爭過去了，但仇恨在人們的心中生長着。一個夜晚，依然在那棵濃蔭低罩着地面的楊桃樹下，余放向白蒂那傾訴了心中的愁苦。

「以往好像是一個夢，」他嘆着氣說：「直到現在我更愛妳呢！」

「我知道的，」她說：「在以前，嫁給你原本就怕辦不到——你的爸媽和村裏的馬來人也會反對的。可是，可是現在……我已經是……」她開始傷心的哭泣起來了。

余放把白蒂那摟緊了，好一會才說：

「妳捨生的救了我，爲了感謝妳，我想爸和媽是會同意我和妳結婚的。」

「噯！他們一定不會答應，像我這樣一個給糟蹋的人……」白蒂那說着，忍不住的又哭起來，但又不敢大聲的哭，即使是倒在愛人的懷抱裏哭個痛快，怕也不能哭盡滿懷的哀怨。

「但是，」余放說：「即使爸和媽不答應，我儘可以帶妳到別的地方去！」

白蒂那沒有再說甚麼，只是伏在他的懷裏不斷地抽泣着。

風寧靜的掠過樹梢，星星在天空眨着眼，從小雜貨店傳來的喧笑，已被蟋蟀的叫聲蓋住了。

白蒂那的亞答屋透出幾縷燈光，她的媽媽在叫她了：「白蒂那！白蒂那！」那聲音充滿了柔愛，但不能夠彌補白蒂那的創痕。

日子很快的過着，過着。

爲了實行和白蒂那出走的計劃，余放開始過着一種海上的生活，他在一個朋友的「家籠」裏做工。每天，他用着很多的時間來釣魚，以求多獲得一些外快，增加他的積蓄。

兩個月後，余放已經存了一筆相當可觀的錢。於是，他興沖沖的跑回家來，滿以爲可以看見白蒂那的笑臉了；可是一進門，他的妹妹就給了他這個消息：白蒂那結婚了！

是的，白蒂那結婚了，在他走後的兩星期。

「白蒂那哭得簡直是個淚人兒。」他的妹妹嘆息着說：「她好幾次問你什麼時候回來，可是我答不出來！」

「妳答不出來，真的妳答不出來嗎？」余放簡直是發起了瘋，大聲地叫：「妳爲什麼不托人去告訴我？」

「哥哥！」他的妹妹笑了一笑，而且向他扮了個鬼臉。「當心點兒，防着媽敲你的頭！」

余放圓睜雙眼，把下唇幾乎咬得出血，直到他的妹妹在門口消逝，他才頹然地倒在牀上，腦際浮起了白蒂那的形象。

從窗口望出去，可以看見白蒂那住過的亞答屋，有幾隻小鴿子在門前尋覓一切可以果腹的東西。而這一家人，在白蒂那婚後的一星期，就都搬到換椰河的岸上種稻去了，那裡距離這個村落差不多一哩路。日子就在白蒂那的嘆息和懷念中過去，常常，她背着人偷偷的彈淚，依舊是誰也摸不清她的心事。

五

夜裡，天上起了風，膠林在黑暗中呼嘯。雷聲隨着突然閃亮的電光隆隆地滾過天角，像一個凶暴的魔鬼因爲動怒而咆哮一樣。屋子裏小油燈暗淡的紅光在搖曳着，粉白色的蚊帳像波浪一樣地輕輕蕩漾。

這是余放的臥室，它是靠近廚屋和後門，和正宅隔開的。

當大風刮起來的時候，余放又想起了白蒂那。也許她在河邊「穀芭」中的小小寮子裏，對着搖曳的孤燈想念他；也許她的新婚夫婿正緊靠着她，獻着慇懃……想着，想着，驟然彷彿覺得誰在扣着板壁，但留神一聽，外邊只是風的呼號。正當他要再回到他的幻想裏去，他又聽到那個聲音。於是，他從床上坐了起來，更仔細的諦聽着，那聲音又响起來了。

「誰？」余放的聲音很不自然，好像有什麼不測將要來臨的樣子。

「是誰呀？」

這次，外面終於傳來了低聲的回答：「是我……放……放！」

余放突然從牀上跳了起來，奔去開門。「啊！白蒂那！」余放心想：「一點也不會錯的，是她！」

余放悄悄的開了後門，於是，一個哽咽的呼

喚聲輕輕地從黑暗中傳來：

「放……」

「是你，白蒂那！」

「是的，放！」

「進來，快點進來！」

門又關上了，在黑暗中，余放把白蒂那帶到屋子裏。

當小油燈的光映在她的面上時，余放吃驚地叫了起來。

「妳瘦了，白蒂那！」

「……」白蒂那沒有說甚麼，眼圈一紅，忍不住潸然淚下。

外面驟雨隨着狂風打在「沙厘」的屋頂上，激發了密集的聲音，時不時還閃電，響着雷。然而，似乎誰也沒有覺到這些。

從白蒂那的明眸裏，余放就感覺到她的全部哀怨和愁苦；接觸到這眼光，他只覺得喉頭被什麼東西哽住了。

「你回來了！回來了！可是……」白蒂那撫弄着她的衣襟，誰也不知道她此時的心境是喜，是悲，還是怨？

余放緊握住白蒂那的手，喟然道：「我回來了，可是你却結了婚。」

「放！」白蒂那抬起頭，用淚眼看着余放，「你以為我是願意的嗎？」

「不是，白蒂那！」余放說：「妹妹已經都告訴我了。」

「那麼，你已經明白我了！」

「唔！現在，只要妳幸福，那我就覺得非常欣慰了。」

「但是，」白蒂那開始哭了，「幸福永遠也不會接近我！」

「怎麼？妳丈夫對你並不好？」

「他，他罵我，打我，而且他在田芭上跟別的女人勾搭上了……」

聲了。

風更大了，雨也更大了，風雨聲裏，彷彿有不止一頭的狗在外面什麼地方吠着。

好像突然記起似的，余放問道：「三更半夜妳不回家，家裏不奇怪嗎？」

「他們，他們……」白蒂那咬着唇，淒然的嘆着氣。

於是，他們依偎得更緊了。紊亂的心緒，使他們都失去了對明天的打算，而另一種情感火熱的統治了他們。

不知什麼時候，雨已經停了，簷前滴水在石階上發着連續而遲緩的響聲，小油燈也給從窗隙裏穿進來的風吹熄了。

「放，我要回去了！」

「唔，現在該是什麼時候了？」

「不曉得，大概是將近天亮了。」

白蒂那輕輕地推開了他的愛人，從床上爬了下來。

「我送你回去。」

「不要，我自己會回去的。」

「要的，讓妳一個人在黑暗的曠野上走，我怎麼能放心得下。」

白蒂那不讓他送，可是誰也沒法阻止余放不送的。

余放悄悄地開了後門，然後把它反關上了。在黑暗中，他帶着白蒂那走在潮濕的小道上，在說不完的絮語中，很快就走到「穀芭」的邊緣，已經可以看到從小寮子透出來的一點燈光，雖然在黑暗中那小寮子還是看不見。

「再見，放！」白蒂那又傷心的哭了，「我已經很滿意了，即使只見你一面。」

「以後我們還可以再見的，用不着傷心！」余放說。

「可是，這不可能了，放……」白蒂那已哽住了。

「去吧，白蒂那！」余放柔聲的說：「在妳

所說的另一個小寮子裏等一等，天亮了方回去，要讓他們相信這一夜妳是在朋友處度過的。」

白蒂那哭着，眷戀萬分的離開了他，隱沒在「穀芭」的黑暗裏；最後，余放只聽到她從黑暗中傳來的聲音：「別再想念我，放！」

第二天早上，當太陽光照到村子裏的時候，到處都在傳着一個使人驚愕的消息：白蒂那夜裏失蹤了！

當余放正在爲了第一個突兀的消息而不安與焦灼的時候，第二個消息又由他的妹妹從外面帶到家裏來：白蒂那昨晚跳河了，人們在檳榔河裏找到了她的屍首。

天好像從余放的頭上坍了下來，他聽不到妹妹還說些什麼，只覺得眼前一片昏暗，心好像被壓碎了，什麼都完了，完了……。

各大書店 均有代售

短篇小說集 二表哥

姚拓 著

這本書共收有七個短篇小說：毒他一遭吧，補鞋匠，辛酸的回憶，愧疚，賭鬼，詛咒，二表哥。全書共五萬餘字，每本售價叻幣四角五分。

總經售：友聯書報發行公司

星洲小坡大馬路四六九號

保護費

● 王炳炎 ●

每當我的視線接觸到手臂上那塊疤痕時，腦海裡不禁浮現出往日一段使人怵目驚心的遭遇。

在一九五二年時，樹膠大漲，市面繁榮，娛樂界跟着走了紅運，歌台像雨後春筍般的一間間的興起，歌員非常吃香，較紅的月薪有一千五百，次等的也有八九百左右不等……。

我當時是個閱世未深的年青歌員，在P坡被人以重金聘請到S坡去演唱。登台那晚，當我剛唱完一首曲子回到後台，一位招待員遞給我一張紙條，我忙隨手拆開來看，裡面寫着寥寥可數的字句：

「炳炎表弟：知道你來做地登台，愚表兄實在高興之至！祇因你工作時間，不便打攪你，請你今晚散場之後，到××茶室一晤，切記！愚表兄上。」

我看了非常詫異，因為我一向沒有什麼表哥，怎麼今天倒在異地會出現一個表哥來呢？

於是，我把這件事向一位女同事提起，她告訴我說：「這是黑社會的一種變相花樣呀！」

「什麼叫做黑社會呢？」我百思莫解地問。

「對不起，我不能告訴你這個問題，只問你今晚打算去嗎？」我點點頭，表示決定前去。

「你知道此去有危險嗎？」

「什麼危險呢？」

「這個怨我也不能告訴你，問題是在你怕不怕！」

「怕什麼，明人不做虧心事，難道他敢對我怎樣？」我理直氣壯地回答她。

「可是，事實並沒有你想像得那麼天真。」

正當我倆說話之際，另一位女同事突然走過來，緊張地對我說：「炳炎，你千萬別去呀！」

「不去豈不更糟？」

「他才初次出來混世界，對這些事一點經驗也沒有，萬一被他們一番威脅，豈不嚇壞了他。再說，這件事也可請人代去一趟！」

我愈聽愈莫明其妙，但瞧見她們那種驚懼的神氣，知道事態一定很嚴重，不過我仍向她們安慰說：「請放心好了，我絕不會有什麼危險！」

曲終人散，我便僱了一輛「德士」去赴會。剛到××茶室門口，即被兩名大漢抓住手臂，厲聲地問：「你是唱歌的嗎？」

我畏怯地點了點頭，表示他們的話是對了。

「那麼，請你跟我們走！」他們帶我走過一條小巷，進入一間破舊不堪的屋子。我舉目向四週掃視一番，祇見裏面有十幾個大漢，全是流氓打扮，正虎視眈眈地望着我。我又驚又怕，一顆心忐忑地跳得很劇烈，知道一定有什麼災禍會落到我身上來。因此，我這時有些後悔不聽那位女同事的話了。

「你就是王炳炎嗎？」坐在中間的一位漢子，瞪着我問。

「是的，你找我來有什麼事嗎？」我竭力鎮定自己，顫抖地答。

「當然有事！」他頓了一頓，嚴肅地說：「你知道這兒的規矩嗎？」

「什麼規矩？」我皺了皺眉尖，不明白他說的是什麼意思。

「我要你來，就是想把規矩告訴你，懂嗎？」

「那末，你就說吧！」

「你每個月拿五十塊錢作為保護費，不然，你就休想在這地盤混！」

「什麼保護費，我又不是要人，跟本不用人來保護的。」

「他媽的，你知道這地方是誰的世界，胆敢不服從嗎？」他光火了。

「這地方是政府的，你可不能如此橫蠻！」

我的話還沒說完，其中一個流氓便兇悍地走到我面前來，他揮了揮拳頭，頓時把我打倒在地上了。

「你們想造反啦，難道你們的心目中沒有法紀嗎？」

「哼！有誰敢來干涉我？」那流氓頭子說着，便向旁邊的爪牙打了幾個眼色。

於是，有個漢子拿着一條皮鞭走出來，他用足了氣力朝我身上鞭打。

我在地上一面打滾，一面嘶喊慘叫，最後昏了過去。

不知過了多久，我才清醒過來。那流氓頭子又板起那張青銅似的臉，悻悻地說：「不給點顏色你看，你不知老子的厲害，現在答應不答應？」

「不答應！不答應！」我憤怒地說。

「他媽的，你還敢嘴硬，看你是活得不耐煩了！」那流氓頭子邊說邊從腰間抽出了一把匕首，一步一步接近我的身邊來了。

此時，我突然心驚胆戰起來，下意識地問：「你想把我怎樣？」

「我要殺了你，挖出你的心，剝下你的皮！」

為了保全性命，我終於忍痛答應：「好，我每月拿五十元來孝敬！」

「還算你聰明，不然的話，後果便可想而知了！」那流氓頭子冷笑着說：「現在放你回去，明天晚上就把錢送來。你可別去報告警方，否則，休想逃過我的手掌。」說畢，把匕首在我右臂上割了一下，然後吩咐他的爪牙推我出去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便收拾行李，離開這令人畏懼的地方了。

向日葵

胡牧



除夕的南京城。靜靜的房間裏，他們圍爐共話。

窗外，有風，有雪，一片茫茫……

「珈，窗外的景緻真美，可惜天色太黑，不然真想繪幅速寫。」綺琴對路珈說。

「犧牲一點睡眠的時間嗎？」路珈的回答是輕鬆的。綺琴低下頭，只顧撥弄着她手上的紅巾。

「是我呀，別說遲睡點，就捱通宵也把宅繪下來！」江楓吐了吐舌頭，接着說：「自己沒有決心，偏說是天色太黑了。」

綺琴心裏正埋怨江楓的惡作劇，但仍舊不作聲。

「要是我呢，慢說捱通宵，三天兩晚不睡覺，也要把宅畫好！」白芷刻薄地說。

綺琴可不能再忍了，轉過頭來，鼓起腮，向江楓和白芷立刻還火：「好，好，你們的吹牛工夫都比我強！」

刹那的靜寂。

過了些時候，他們把圓桌搬到窗前，一面談一面笑。但綺琴仍然倚着窗框凝視，她似乎留戀着那冬日的夜景，時而

她又轉過頭來，望着路珈微微地一笑。

於是，路珈笑着向綺琴說：「爲什麼老是望着我們笑呢？」

「而你爲什麼也對着我笑呢？」綺琴十分天真地問。路珈答：「我望着妳笑，是笑妳的笑！」

「而我望着你們笑，也是笑你們的笑！」綺琴淘氣地說着，吃吃地又笑起來。

路珈、江楓、白芷三人也不約而同地大笑起來，爲什麼笑，三人也是莫名其妙。

窗外，窗內都靜，他們的笑聲，像一顆鵝卵石投到澄靜的水面上，說不出的嘹亮和清晰。

忽然，綺琴又有所沉思的說：「我們離開星島兩年多了，流鶯和陳雲的生活，該會美滿和幸福嗎？」

「這却不一定！」白芷搶先說。

「不，我們來打個賭吧！」路珈提議：「楓，你先說。」

「我認爲他們的生活並不會美滿。」江楓沒有經過考慮就這麼說。

的背後輕輕一拍：「閒話少說！」這時，白芷看見綺琴的臉色不對，馬上使個眼色：「楓得罪了綺，理應賠罪！」

江楓裝着賠罪的樣子要走向窗前，綺琴怪不好意思地阻止了他：「我沒有這麼小氣！」

江楓繼續他未完的話：「雲既然不能滿足鶯的虛榮慾，鶯一定會不高興，他們的生活就此並無美滿可言，最後一定是離異。」

「離異後又怎麼樣呢？」

「這就要你猜了，珈！」

「他一定自殺！」

「哼，那就夠受了！」江楓恨恨地說。

「喂！珈，陳雲不會這麼懦弱的。」白芷似乎爲陳雲抱不平。

「你準輸，到時別賴！」

「好！珈，假使我猜不對，到時照辦。」白芷決定性的回答過後，時鐘已敲過一點，是半夜了。

轉眼又是初春，這四個熱帶生長的年青小伙子，他們常騎着自由車到郊外去寫生和野餐，或者在游泳場裏安逸地消磨着時光。

可是，時間迫使他們不能久留了：路珈和綺琴接到了他們家長催歸的快電；軍部公報也揭曉了江楓和白芷當選爲留洋官費生的消息。爲了江楓和白芷是華僑，政府特許他們兩人南返省親，限期六月中旬歸京，待命出發。

於是，在一個清涼的早晨，他們和南京行了告別禮，取道香港回南洋去。

春末夏初的一個早晨，當志彰和他的家人用着早點的時候，看到報上刊出江楓、白芷、路珈、綺琴等人明日返星的消息，不由「啊」的一聲

驚叫起來。

於是志彰歡悅地對着他的妻說：「珠，江楓等明天回星了！」

「綺呢，那淘氣的小妮子？」亞珠似乎有所掛念的說：「幾年不見了，我真想念着她！」

「路伽回來，她當然跟着回來的，何用多說呢？」志彰不由露出一個沉默的微笑。

「彰，路伽那小伙子真惹人愛呢……」亞珠溫柔的說。

他們由報上的新聞轉談到路伽與綺琴的情愛，不免想起了陳雲和流鶯這對歡喜冤家。

不再費半點的思考，志彰決定到車仔館去跑一次，好把這消息傳達給陳雲。

許久不見，陳雲顯得更憔悴了。那張沒有血色的臉，長着茅草似的鬍子；那對失去了光彩的眼睛，睜得大大瞪着志彰，似乎有苦衷要向他傾訴似的。

志彰望着陳雲，想起了他的過去，不禁一陣酸心，幾乎掉下淚來，悽然的問：

「雲，自從你和流鶯鬧翻了後，我一直便沒有得到你的消息。後來不知怎的，我有次經過這條街道，突然看見你走進車仔館來。雲，你變了，誰使你變了呢？」

陳雲淚汪汪的說不出話來。

志彰見屋裏人衆，便低低地說：

「這裏說話有點不方便，雲，你跟我到靜些的地方談談好嗎？」

陳雲點了點頭，志彰便帶他走進一間餐室，找個位子坐下。

「雲，你似乎有苦衷！」

「唉！幾年人事的變遷，真使人可怕！彰，我看你像是胖了。綺琴結婚了嗎？路伽、白芷和江楓怎麼了？」

「我希望你先將你的事情講了，然後我才慢慢的說！」

於是，陳雲打開了話匣子：

「五年前，由於江楓的介紹，我認識了流鶯，不久就宣佈結婚，當時同學們都羨慕我倆呢！但事情常常不如想像中那麼滿意，流鶯愛慕虛榮，揮金如土，結果不上一一年，便把我父親的遺產用光了，店也變賣了。在經濟威脅之下，我去當店員來維持生活，不過沒有多久，那間店便倒閉了。在我失業後的一個晚上，她竟悄悄地棄我而去，從此渺無消息。我經不起這無情的打擊，簡直成了瘋子。錢，它毀滅了我的家；驚，她是我的魔鬼。我恨錢，更深深的恨驚。我要自殺却沒有勇氣，找職業又難如登天，最後山窮水盡，我只好當三輪車夫……」

陳雲說到這裡，已是哽咽不能成聲了。

接着，志彰便將江楓、白芷、路伽、綺琴四人明日可返本坡的新聞對他說了。

這天晚上，陳雲的心情很紊亂。他從車仔館出來，走到海邊，便停了脚步，靠着一棵大樹，怔怔的向大海出神。

天色忽變，海風挾着潮濕的氣氛使得他打冷戰，空際疏疏的下起雨來，那雨點由小而大，漸下漸密。陳雲抱着樹幹，暗自感傷。他想起了自己的身世，沒有勇氣再活下去；眼前是一片大海，只要騰身一躍，一切煩惱便立即解決。人心是這樣自私，社會是這樣黑暗，活下去只有更煩惱。而自己經過許多切難的殘生，恐怕挑不起這煩惱的重担了。

他走近離海一綫的岸邊，垂淚自語說：

「大海啊！你懷抱着我歸宿吧！」

雨越下越大，濕透了他的全身，他嘴裏喃喃地祈禱說：

「爸爸，媽媽，再過一會，我便會和你們聚首了！」

當他說完了這幾句話，彷彿見到他父親的陰影，站在他的面前。

這自然是他的幻覺，由這幻覺，他驀然記起他父親的庭訓：「孩子，你這生命，是上帝賜給你的，也是祖宗遺留給你的，你必須珍貴着。」

他父親的話，雖在他心上一字字的復活起來，但他還是沒有勇氣再活下去。

海，終於吞滅了陳雲。

新嘉坡的碼頭上，人頭攢動着。海的遠處，微微的望見一艘輪船正向岸邊駛來。

「綺！——路伽的妹妹，今天以最興奮的情緒，坐着那輛藍色流型的汽車趕來接船。」

這時候，她擠在人堆裡，凝神注視着向岸邊駛來的那艘船。

等，等，船終於靠岸了。

在搭客群中，她看見二個穿着制服的軍人，一個穿着灰色西裝的高個子，和穿着藍格子大衣的一個女孩，由船上走了下來。

「那不是江楓和白芷！」

「那不是哥和表姐！」

「真的，便是他們！」

於是，她便衝了過去，興奮的說：

「綺姐，妳回來了！」

她們擁抱在一起了，由於歡愉的過度，幾乎掉下了熱淚。

「唔！紆，妳等候多久了？」

「我等妳至少一點鐘了！」

紆菁拉着綺琴，後面跟着江楓三人，走去停車的地方。

汽車開足速度，載了江楓和白芷回到他們的寓所，便一直駛往郊外的江夏別墅。

當天晚上，志彰特地在他的酒樓裡設了一個讌會，客人是江楓、白芷、路伽、綺琴。流鶯爲了羞見他們，婉辭了志彰的邀請。

「芷，你記得嗎？南京的那個賭，那個賭，你輸了！」路伽先開口了。

「輸了！陳雲死了嗎？」

「可是，伽，陳雲活着也不一定呢？」綺琴又轉問志彰：「你說，陳雲現在怎麼了？」

志彰沒有回答，他將一份報紙遞給綺琴，指着一段新聞給她看：「三輪車夫投海自盡」。

「完了，陳雲死了！」綺琴失聲地說。

路伽深恐白芷沒聽到，重說一遍：「陳雲死了，芷，聽到了沒有？」

「聽見了，那個賭，算我完全輸了吧！」

那個賭終被路伽贏了，白芷只好跟着他和路伽的諾言，今天晚上請他們到國泰戲院去看一場電影。

接下去，志彰把陳雲和流鶯如何成爲眷屬，又如何離異，陳雲昨晚在紅燈碼頭投海自盡的消息，對江楓他們說了。

跟着，志彰又敘述着流鶯的事情：

「流鶯在陳雲失業後的晚上，趁着陳雲外出未回，逃去娘家。當時據說她和一位僑領的公子打得火熱，結果遭受了那位僑領的極力反對，終於鬧翻了。不久，她的家庭又受了火神的蹂躪，失意之餘，於是她淪落了，在隔壁的咖啡店當了茶花女……」

當志彰說到這裡，剛巧流鶯在這間酒家門前閃過。她頭上梳着流行的髮式，用紅絲帶束着；身上穿一件淺碧色的薄綢旗袍，把細小的腰肢緊緊包住，愈發顯得妖嬈；腳上是白色的高跟鞋，走起路來一扭一扭……這只不過給予江楓他們一陣嘆惜。

用過餐後，志彰又繼續的說：

「你們走後的第二年秋天，我便唸完初中，開始掌理父親的店。在同年十一月，我和亞珠結了婚，現在已是兩個孩子的爸爸了……」

志彰的話停住了，江楓他們好像身處其境一般的沉迷。

二十分鐘過後，宏偉的國泰錢院，吞噬了他們五個年青小伙子。

七

爲了時間的急促，路伽和綺琴真是忙得夠了。他們一會兒去拜訪親友，一會兒去訂購機票，一會兒又到移民廳辦理手續，總算把一切的準備工作都完成了。

在一個濃霧的黎明，他們到牙籠機場去候飛機出發，歡送他們的有紆菁、志彰、江楓、白芷四人。

「哥，表姐，祝你們一路平安！」紆菁緩緩的說。

「伽，綺，願你倆永遠幸福！」

「謝謝你們！」

路伽和綺琴的純真的愛，感動了年青的江楓和白芷，同時也啓示了他們，用金錢買來的愛情，最後終歸破滅。

當路伽和綺琴揚着手帕，鑽進那巨型飛機的時候，江楓等高舉着手帕，齊說：

「伽，綺，再會吧！」

春天過去了，夏日也跟着來臨。

江楓和白芷這對情人，不知不覺地在星島過了三個月的時光，終於由一艘馳往北方的輪船把他們帶走了。

當船拔起了錨的時候，海的遠處，一抹微紅的光開始慢慢的上升，上升着。

展開在他們眼前的是一個新的希望。

讀者 · 作者 · 編者

把這一期的稿件發完，拿起筆來寫本文時，編者感到異常輕快。這固然由於又做完了一件工作，但也爲了裡面有更多滿意的作品。

趙聰先生對中國文壇極諳熟，由他來寫周作人，當甚中肯。我們讀完斯篇，深覺「士先器識而後文藝」的重要，否則必像周作人一樣被時代所遺棄的。

名作家黃思騁先生，最近代表香港出席東京國際筆會年會歸去，即以「鬚毛狗」交本刊發表。他的描寫很細緻和恰到好處，格調極高，寓意尤其深刻，有一種特別趣味。

「紅娘」是一個歷史故事，慕容羽軍先生把它改寫成小說，前面順着敘述下來，到最後來一個意外的扭轉，真是神來之筆，令人叫絕。

陶壽伯先生的金石書畫，飲譽藝壇，造詣遠出尋常。本期王恢先生爲文介之，使我們對他有深一層的認識，敬佩不已！



星馬

青年作家黃瓊女士，現於吉打華僑中學任教。其處女作「杏花時節」（小說集）於一九五四年出版，至今暢銷；另二個小說集「邊區英雄」「湘女怨」亦已付梓，即將問世。

巴西聖保羅藝術館，最近出版了一本「世界木刻運動史」，本刊三十七期封面「邊疆舞」，第三十九期封面「傷秋」均被選載。以上兩幅木刻，係何恭上先生所作。

檳城名畫家許西亞氏，本月中旬在星洲舉行水彩個展，極得各方好評。

馬六甲文化協會發起舉辦馬來亞文化論文比賽，凡廿歲以下的各民族學校學生均有資格參加，十月七日截止收稿。

本月十七日，南洋大學中國語文系教授凌叔華女士，曾應馬來亞文學協會之邀，主講「中國書畫之欣賞」。

學生周報主編之「星馬高中會考指導」，正在趕印，本月底可以問世。

星洲友聯書報發行公司最近運到下列新書：①音樂欣賞講話（史惟亮著）；②康德知識論要義（勞思光著）；③荒林人踪（黃思騁著七個小說集）。

香 港

世界低音歌唱家瑪利安·安德遜女士，定於十月初來港，將舉行兩次演唱。友聯出版社以安女士自傳「歡唱清晨」為題，徵求短文及歌詞，由萬國影片公司捐款五千元作獎金。

中國文化協會定十月中舉行青年書畫展覽會，包括中畫、西畫及中國書法，每人限每樣二件，最優良作品獎金牌一面，其他參加展出

作家均贈以紀念章一枚。

香港出席國際筆會第廿九屆年會的代表徐東濱、水建彤、雷嘯岑、胡永祥、黃思騁、楊望江、王光述等七人，均已先後賦歸。

台 灣

法國名作家拉賓夫人與薩爾維夫人，於參加在東京舉行的國際筆會第廿九屆年會後，前赴台灣作為時兩週的訪問。

八月廿八日，中國青年寫作協會舉行第五屆會員大會，主要議題為：●如何爭取大陸文藝作家積極反共；●如何加強國際文藝團體聯繫等問題。

馳譽國際樂壇之名聲樂家斯義桂教授，於上月下旬返台，其夫人及公子偕行。

「孽海花」是曾孟樸氏的遺作，其內容以賽金花為主角，反映出清末數十年間歷史及社會百態。近有美國奧立根大學教授魏利司氏，對該書甚感興趣，特赴台與著者哲嗣會虛白氏洽商翻譯問題。

中國大陸

丁玲的反黨罪証越來越多，會開多一次，罪就加重一次。可是不論會怎樣開，人怎樣罵，丁玲總是一口否認。

中共文藝理論家馮雪峰，最近也被鬥爭。這是因為「作協」鬥爭丁玲與陳企霞反黨小集團的問題，把他牽了進去，說他是這個小集團的支持者。

中共文化部號召全國美術家，齊向江豐（中共中央美術學院院長，黨員）進攻。江豐反黨的罪行是：「提倡民主治權」，並企圖組織「畫會」，準備和「中國美術家協會」爭奪領導權。

上海文匯報邀請了華東一部分作家舉行座談會，大家對副刊「筆會」欄的編輯方針，有如下的意見：辦副刊必須立場鮮明，選稿件必須對社會主義有利，今後必須與政治密切結合，立功折罪。

東籬黃菊

壽伯宮右任題



定金山梅仙在在也春山元章主梅
居也其美及是壽伯出江南西直皆
能伯宮其採選時節林傳說王有
時而多子年不及其有時此傳
於時以時皆傳歷一始春是物
水天又仙皆大千花月窮暗曉唯
江南之許許字未燭均未依地感梅
山客來博美及所花時眼清意難屬
對此春神語頗欲解實保地之百餘
才望使師此焉

吳興張祥牛繪句

東伯畫